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80
9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比尼尔先生
(西班牙)

一. 导言

1. 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2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第六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根据第35/162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一项报告(A/36/553和Add. 1和2)。

4. 第六委员会在1981年11月19至23日和12月1日第54至57次、第63和64次会议上审议本项目。审议本项目时各国代表发言的意见载于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C. 6/36/SR. 54—57, 63和64)。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6/36/L. 13/Rev. 1

5. 在12月1日第64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6/36/L. 13/Rev. 1):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加拿大、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拉圭、斐济、马里和苏丹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巴林后来宣布退出。

6.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6/36/L. 22)。澳大利亚代表以全体提案国名义说明: 根据有关各方进一步的协商, 全部所涉经费应为\$26, 100, 但有一项了解, 即秘书处将按照决议草案第6段的要求, 分三年编制并出版《最后条款手册》。

7. 委员会在第64次会议上以94票对零票、17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A/C. 6/36/L. 13/Rev. 1(参看第9段)。

8. 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巴西代表作了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阿尔及利亚和扎伊尔代表在表决后解释了他们的投票。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多边条约是一种重要的国际法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为重心的详细制订多边条约程序是联合国和一般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2号决议,其中曾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其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的意见,并就这个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评论;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而承受的沉重负担,

深信对于可供详细制订多边条约利用的有限资源,应作最合理的使用,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²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¹和第三十六届会议³的报告,包括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提出的答复和意见;

2. 决定参照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以期:

- (a) 审议秘书长给大会的报告⁴附件一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任何其他相关材料;
- (b) 评价联合国和由它主持召开的会议所使用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以确定现行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是否能最有效率、最经济而且最有效地满足联合国会员国的需要;
- (c) 根据上述的评价提出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1982年6月3日以前提出其对秘书长所提

¹ A/35/312和Corr.1和Add.1和2和Add.2/Corr.1。

² A/C.6/36/SR.54至57、63和64。

³ A/36/553和Add.1和2。

⁴ A/36/533。

报告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提交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特定问题，并就此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根据上文第3段收到的意见和评论；

5. 并请秘书长及时以《法规汇编》暂定本的形式编列秘书长1981年度报告附件二所列材料和资料以及将所收到的意见和答复按题目所做的分析，以供上文第2段所述的工作组使用；

6. 又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⁵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⁶的新版本，其中要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做法；

7.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⁵ ST/LEG/6.

⁶ ST/LEG/7.